

附件 2

_____公司 VOCs 申报分级 材料

(企业公章)

XX 年 XX 月

一、____公司 VOCs 分级总表

XX 公司 VOCs 分级总表

所属行业： （以表面涂装业为例）

指标要素	差异化指标	A 级	B 级	C 级	类型	企业自评结果	
						现状	等级
源头控制	原辅材料	<p>1、涂料中的 VOCs 含量符合国家已发布的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限值要求，如：《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玩具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613-2009）。如国家新制（修）订涉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所使用的涂料 VOCs 含量也应满足相关规定；</p> <p>2、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p> <p>3、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p> <p>4、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p> <p>5、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材料（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低 VOCs 含量产品^a 占比达 60%及以上。</p>	<p>1、涂料中的 VOCs 含量符合国家已发布的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限值要求，如：《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玩具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613-2009）。如国家新制（修）订涉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所使用的涂料 VOCs 含量也应满足相关规定；</p> <p>2、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p> <p>3、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p> <p>4、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p>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p>1、XX 涂料 VOCs 含量 XXg/L，符合《XX 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见证明材料 XX 页）。</p> <p>2、XX 油墨 VOCs 含量 XXg/L，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见证明材料 XX 页）。</p>	X

<p>工艺过程及无组织排放管控</p>	<p>工艺过程及无组织排放管控</p>	<p>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固化剂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3、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4、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且使用集中供漆系统； 5、涂料、稀释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6、电泳、喷涂、流平、烘干、清洗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固化剂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3、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4、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 5、涂料、稀释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的要求； 6、电泳、喷涂、流平、烘干、清洗过程，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的要求。</p>	<p>未达到 A、B 级要求。</p>	<p>★</p>	<p>企业涉 VOCs 原辅料储存、转移和输送、使用环节废气收集情况； (见证明材料 XX 页)</p>	<p>X</p>
<p>末端治理和企业排放</p>	<p>末端污染治理技术</p>	<p>1、使用不符合 GB/T38597-2020 规定的溶剂型涂料的，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 50%，集装箱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1837-2016)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 50%；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某具体产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 50%；建设 VOCs</p>	<p>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集装箱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1837-2016)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某具体产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3 kg/h</p>	<p>未达到 A、B 级要求。</p>	<p>★</p>	<p>1、企业共有 XX 个有组织排放口，按照企业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监测频次要求，各类污染物监测排放浓度均低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 50%，符合该项指标 A 级要求 (见证明</p>	<p>X</p>

		<p>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geq 90\%$;</p> <p>2、使用其他类型涂料的,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的50%,集装箱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1837-2016)第II时段排放限值的50%;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某具体产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的5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3 kg/h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geq 90\%$;</p> <p>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 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 mg/m^3。</p>	<p>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geq 80\%$;</p> <p>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 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 mg/m^3。</p>		<p>材料XX页);</p> <p>2、企业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3 kg/h的所有排气筒,均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geq 90\%$,符合该项指标A级要求(见证明材料XX页);</p> <p>3、企业所有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按照监测频次要求,所有监测NMHC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 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 mg/m^3,符合该项指标A级要求(见证明材料XX页)。</p>		
监测 监控 水平	监测监 控水平	<p>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p> <p>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废气排放量大于$10000\text{m}^3/\text{h}$的排放口安装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原理的自动监测系统,并做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p>	<p>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p> <p>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p>	未达到 A、B级 要求。	★	<p>1、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自行监测开展情况,例如:按照《XX行业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企业需开展涉VOCs指标自行监测的排气筒共XX个。其中,编号为XX的排气筒监测指标分别为XX,监测频次分别为XX次,评价期内,XX指标共完成X次监测(见证明材</p>	X

					料 XX 页) 2、企业是/非纳入重点管理 排污单位名录，自动监测 安装情况(见证明材料 XX 页)。	
日常 管理 水平	环保档 案管理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频次的执行报告；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未达到 A、B 级 要求。		(见证明材料 XX 页)	X
	VOCs 台账管 理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 要求建立 VOCs 管理台账，并规范记录和保存。	未达到 A、B 级 要求。		(见证明材料 XX 页)	X
企业自评等级					X 级(企业公章)	
县(市、区，东莞、中山市镇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					经核实，申请评级资料齐全，同意申报。 县(市、区，东莞、中山市镇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公章	
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					经现场核查，以上情况属实，企业综合评定为 XX 级。 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公章	

备注：

- 1、企业应根据所属行业对应的《广东省涉 VOCs 企业分级规则(试行)》中的差异化指标，结合企业现状，从源头控制、工艺过程及无组织排放管控、末端治理和企业排放、监测监控水平、日常管理水平五项指标要素开展自评，确定每项指标要素的自评等级，进一步根据《通知》要求确定企业自评等级。
- 2、根据各指标要素，企业可同时对生产线或产污环节开展自评工作。

二、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信息

详细说明企业名称、所属行政区、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及经纬度、所属行业名称及代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报）、行业类型（根据《广东省涉 VOCs 企业分级规则（试行）》区分的 14 类进行分类填报）、所属工业园区、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型（重点、一般）等信息。

2、企业主要的产品产量

列表逐项说明企业现有产品、产能、产量（表 2-1）。

表 2-1 XX 公司生产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时间 (h)	实际年生产时间 (h)	设计产量	上一自然年产量	计量单位
1								
2								

3、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列表逐项说明企业使用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其他涉 VOCs 原辅材料名称、设计年最大使用量、上一自然年使用量；同时部分使用涉 VOCs 原辅材料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助剂的企业）需辨识原辅材料中的 VOCs 是否属于特征 VOCs 物质（表 2-2）。

表 2-2 XX 公司涉 VOCs 原辅材料及主要 VOCs 种类及含量一览表（含示例）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原辅材料密度 (g/L)	原辅材料 VOCs 含量	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计量单位 ¹	设计年最大使用量	上一自然年使用量	计量单位	原辅材料含 VOCs 种类及质量占比			
								序号	VOCs 名称	质量占比 (%)	是否属于特征 VOCs ²
1	XX 胶		300	g/L	5	3	吨	1	乙酸乙酯	30	×

								2		
								3			
								4			
								5			
2								1			
								2			
								3			
								4			
								5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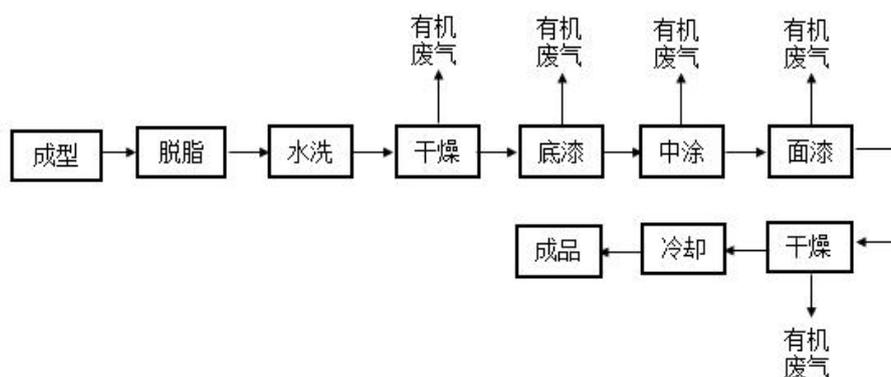
1. 企业根据不同原辅材料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中 VOC 含量单位填写计量单位，如 g/L、g/Kg 或%；
2. 判断原辅材料中含有的 VOCs 是否属于下表 2-3 中的特征 VOCs 物质，属于的打“√”，不属于的打“×”。

表 2-3 特征 VOCs 物质清单

序号	VOCs 物质	英文名称	CAS 登录号
1	甲醛	Formaldehyde	50-00-0
2	乙醛	Acetaldehyde	75-07-0
3	甲苯	Toluene	108-88-3
4	间二甲苯	m-xylene	108-38-3
5	对二甲苯	para-xylene	106-42-3
6	邻二甲苯	o-xylene	95-47-6
7	三甲苯	Mesitylene	108-67-8
8	乙烯	Ethylene	74-85-1
9	丙烯	Propylene	115-07-1
10	1,3-丁二烯	1,3-Butadiene	106-99-0
11	苯乙烯	Styrene	100-42-5
12	苯	benzene	71-43-2
13	二氯甲烷	Dichloromethane	75-09-2
14	三氯甲烷	chloroform	67-66-3
15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	79-01-6
16	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ylene	127-18-4
17	氯乙烯	chloroethene	75-01-4
18	丙烯腈	Acrylonitrile	107-13-1

4、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文字描述企业生产设施、生产工艺流程、生产线条数情况，并附上生产工艺流程图（含 VOCs 产排环节）。



示例 1 塑料制品表面涂装工艺流程图

5、企业产排污环节及污染治理设施

列表逐条说明企业 VOCs 产污环节名称、污染防治设施名称、防治工艺类型、设计处理能力、实际处理能力及投产时间，排放口监测频次及排放浓度等信息（表 2-4 和表 2-5）。

表 2-4 XX 公司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废气收集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m³/h)	实际处理能力 (m³/h)	投产时间		
1										
2										

表 2-5 XX 年 XX 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监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执行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2									

备注：企业根据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开展监测情况填写监测频次及每次监测浓度。

三、证明材料

根据分级总表，结合企业现场实际情况，附以下相应的证明材料。

1、源头控制

1.1 原辅材料（如涉及）

提供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及 VOCs 含量检测证明；上一自然年企业涉 VOCs 原辅材料的进货单（准备原始单据供现场备查即可）。

1.2 产品种类/产品环保性能（如涉及）

提供上一自然年企业产品 VOCs 含量检测报告、产品环保性能的质量检测报告、合格证等相关证明资料。

1.3 工艺技术与装备水平（如涉及）

提供企业目前所使用生产工艺装备的证明材料，包括生产工艺装备参数、购置合同、主要技术原理等资料。

2、工艺过程及无组织排放管控

2.1 涉 VOCs 物料存储、输送及转移及废气收集情况（如涉及）

企业 VOCs 物料存储、输送及转移、涉 VOCs 生产工序废气收集系统的现场清晰照片及简要说明。

2.2 泄漏检测与修复（如涉及）

逐项填表说明企业上一自然年度泄漏检测与修复开展情况，包括密封点类型和数量、检测频率及评价期内检测实施时间（表 3-1）。

表 3-1 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情况统计表

密封点 分类	密封点 总数 (个)	评价期内密封点检测频次	评价期内检测实施时间			
			第一次检 测开始时 间(年/月/ 日)	第二次检 测开始时 间(年/ 月/日)	第三次检 测开始时 间(年/月/ 日)	第四次检 测开始时 间(年/月/ 日)
动密封 点		泵、压缩机、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 线、泄压设备、取样连接系统每__月 检测一次。				
静密封 点		法兰及其他连接件、其它密封设备每 __月检测一次。/				

备注：企业根据检测频率，填写每次检测的开始时间。

同时提供评价期内所有季度、半年 LDAR 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内应包括可反映检测方法、检测周期和泄漏控制浓度的内容。

2.3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如涉及）

列表说明企业目前所用储罐的罐型、容积、存储物料、物料真实蒸气压、浮盘类型、浮盘边缘密封类型及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和工艺类型等数据，提供治理设施现场照片（表 3-2）。

表 3-2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统计表

序 号	储罐编号	罐型 ¹	容积 (m ³)	储存 物料	物料真实蒸气 压 (kPa) ²	浮盘类 型 ³	浮盘边缘密 封类型 ⁴	治理设 施名称	治理工艺
1									
2									

注：

1. 罐型包括压力罐、固定顶罐、内浮顶罐、外浮顶罐；
2. 物料蒸气压为平均储存温度下该物料的真实蒸气压 (kPa)；
3. 浮盘类型包括浮筒式浮盘、全接液式浮盘；
4. 浮盘边缘密封类型包括液体镶嵌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液体镶嵌式密封+边缘刮板、液体镶嵌式密封+挡雨板、机械式鞋形密封+边缘刮板等，仅内浮顶罐、外浮顶罐才需填写该项信息。

提供企业目前所用储罐废气处理情况的证明材料，如储罐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安装合同、现状照片等资料。

2.4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如涉及）

列表说明企业 VOCs 物料装载的装载物料、装载量、装载形

式、装载方式、密封形式及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和工艺类型等数据（表 3-3）。

提供装载方式、密封形式和治理设施的现场照片、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安装合同及其他证明材料。

表 3-3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统计表

序号	装载鹤位	装载物料	装载量(吨/年)	装载形式 ¹	装载方式 ²	密封形式 ³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1								
2								

注：

1. 装载形式包括汽车装载、火车装载、船舶装载；
2. 装载方式包括：喷溅式装载、顶部浸没式装载、顶部装载；
3. 密封形式包括橡胶密封帽、固定式气囊密封帽、压力平衡式密封罩、机械双封式压缩密封、快速接头；

2.5 废水和循环水系统（如涉及）

列表说明废水收集、储存和处理处置单元的封闭情况、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和工艺类型等数据，未加盖的废水集输、存储和处理设施可提供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值（表 3-4）。

提供各废水收集、储存和处理处置单元的加盖/未加盖的现场照片及其他证明材料，未加盖的废水集输、存储和处理设施提供液面上方 VOCs 浓度检测报告。

表 3-4 废水收集、储存和处理处置统计表

序号	废水单元	是否加盖密闭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液面上方 100 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¹
1					
2					

注：1. 未加盖的废水单元可填写液面上方检测数据，作为是否加盖密闭的佐证数据，如无检测，则填报“未检测”。

列表说明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TOC）浓度检测情况（表 3-5）。

提供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TOC）

浓度报告，出水 TOC 浓度大于进水浓度 10%的，提供泄漏修复记录。

表 3-5 循环冷却水统计表

序号	冷却塔/换热器名称	冷却塔/换热器入口水中 TOC 浓度 (mg/L)	冷却塔/换热器出口水中 TOC 浓度 (mg/L)	出口浓度是否大于进口浓度 10%	检测时间
1					

2.6 火炬（如涉及）

涉及此项的企业提供火炬系统长明灯、火炬气、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工作记录，火炬（含气柜、压缩机）的现状照片等情况说明。

3、污染治理及企业排放

3.1 污染治理设施相关资料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方案、采购合同及废气收集效果的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企业末端处理系统的清晰照片、设计方案和采购合同、治理效率监测报告（处理系统验收时的治理效率监测报告）。

3.2 企业排放资料

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监测频次要求，提供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口监测报告；按照自行监测规范，安装有自动监测设施的企业，提供 5-7 日的在线监测数据；

所有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口的 NMHC 初始排放速率、末端治污设施（如有）处理效率的监测（或计算）结果、监测（或计算）过程及相关参数选择说明。

未加盖的废水集输、存储和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 100 mm

处 VOCs 检测报告；

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的要求，由具备资质的监测机构出具企业厂区内无组织监测报告。

4、监测监控水平

提供企业上一自然年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开展监测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包括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

属于重点管理排污单位的，提供自动监测系统安装数量、位置、工作原理、安装合同、验收报告，企业上一年度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维护记录等材料。

5、环境管理水平

5.1 环保档案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

（2）排污许可证副本及上一自然年按排污许可证规定频次的执行报告；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近两年以来环保信用等级文件附清晰的图片。

5.2 VOCs 台账

对于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行业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提供 VOCs 管理台账；其他行

业企业，按照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 VOCs 管控台账清单》要求提供 VOCs 管理台账。

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_____生态环境局（分局）：

我公司承诺：此次申报_____行业_____级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可靠、合法，如有虚假、伪造行为，我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